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關連交易 收購天宏力的股權

收購天宏力的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集運（作為買方）與領惠（作為賣方）就買賣天宏力總股權81%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約為人民幣2,282,508,318元（相當於約2,739,009,982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天宏力由領惠及中遠海運集運分別擁有其股權的81%及19%，因此天宏力為領惠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天宏力將成為中遠海運集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從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天宏力的財務業績將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89%。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領惠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領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關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天宏力的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集運（作為買方）與領惠（作為賣方）就買賣天宏力總股權81%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約為人民幣2,282,508,318元（相當於約2,739,009,982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天宏力由領惠及中遠海運集運分別擁有其股權的81%及19%，因此天宏力為領惠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天宏力將成為中遠海運集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從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天宏力的財務業績將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於下文：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a) 中遠海運集運（作為買方）；及
- (b) 領惠（作為賣方）。

協議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領惠同意出售及中遠海運集運同意購買目標股權（相當於天宏力總股權的81%）。

於本公告日期，天宏力的主要資產為目標物業，而天宏力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租賃及資產管理。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賣目標股權的代價約為人民幣2,282,508,318元（相當於約2,739,009,982港元）。

買賣目標股權的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由獨立評估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得出的目標股權估值，減天宏力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已支付予領惠的股息。根據獨立評估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根據資產基礎法，天宏力全部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2,829,621,500元（相當於約3,395,545,800港元），因此，天宏力股權81%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相應估值約為人民幣2,291,993,400元（相當於約2,750,392,080港元）。

買賣目標股權的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在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訂約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正式簽署股權轉讓協議；
- (2) 訂約方按照各自的公司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就簽署及履行股權轉讓協議完成相關內部及外部審批程序；
- (3)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遵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
- (4) 根據天宏力的公司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就轉讓目標股權完成天宏力的內部審批程序。

完成

當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訂約方須就轉讓目標股權積極合作完成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的登記。轉讓目標股權將於正式完成更改公司資料及外匯資料等方面的登記程序，並由中遠海運集運就轉讓目標股權為及代表領惠繳付中國稅項後的第十五個營業日（或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書面相互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方告完成。

支付條款

於完成日期，中遠海運集運將以銀行轉賬方式向領惠一次過支付相當於買賣目標股權代價的等值美元款項至領惠指定戶口。

終止

股權轉讓協議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i)經訂約方雙方同意；(ii)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180日內仍未完成，守約方要求終止協議；(iii)違約方對股權轉讓協議有重大違約，並在守約方合理要求後並沒有採取有效的整改措施，守約方要求終止協議；或(iv)若中遠海運集運未能於完成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買賣目標股權的代價，領惠要求終止協議。

其他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至完成日期間，目標股權產生的任何經營損益均由中遠海運集運承擔。

中遠海運集運負責於完成後天宏力的員工安置。

天宏力將於完成後繼續承擔所有債權、債務及或有負債。

有關天宏力的資料

天宏力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天宏力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億元，於本公告日期已繳足。

於本公告日期，天宏力為目標物業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其並無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天宏力由領惠及中遠海運集運分別擁有其股權的81%及19%，因此為領惠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天宏力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按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概約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概約
除稅前利潤	17,348	17,712
除稅後利潤	13,011	13,2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概約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概約
資產淨值	2,088,985	2,090,559

有關目標物業的資料

目標物業上海遠洋大廈位於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378號，總建築面積約為31,334.20平方呎。目標物業目前租予中遠海運集運作為其主要辦事處。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利益

由於中遠海運集運的固定資產主要為船舶，收購事項可多元化中遠海運集運的資產組合，並提升其整體實力。此外，由於目標物業位於上海的中央商務區，具有保值、增值的功能及空間。另外，中遠海運集運目前負責目標物業的日常管理，收購事項可促進及提升本集團日後對目標物業日常管理的效率。

綜合上述理由及中遠海運集運董事會的意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中遠海運集運的資料

中遠海運集運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運輸業務。

有關領惠的資料

領惠是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的銷售及海洋工程。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在中國成立。本集團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種集裝箱船運及碼頭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整個船運價值鏈。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89%。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領惠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領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關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執行董事萬敏先生、黃小文先生及楊志堅先生為中遠（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提名之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放棄就董事會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餘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而眾數詞彙應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收購事項」	指	中遠海運集運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領惠收購目標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
「完成」	指	股權轉讓協議遵守並按照其條款及條件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	指	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中遠海運集運」	指	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中遠海運集運與領惠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遠海運集運同意購買及領惠同意出售天宏力總股權的81%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領惠」	指	領惠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股權」	指	天宏力股本權益總額的81%
「目標物業」	指	上海遠洋大廈，位於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378號，總建築面積約為31,334.20平方呎
「天宏力」	指	上海天宏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領惠及中遠海運集運分別擁有81%及19%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作參考用途，本公告內使用之兌換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萬敏先生¹ (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 (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張松聲先生²及馬時亨教授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獨立董事

* 僅供識別